

中央人事通報

期二第二日五十年七月五十三國民華中政事人府編印

第六百三第照執局理管郵州貴

類紙聞新類一第為記登政郵華中經



要
人事法令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貴州省縣(局)長科任須知

人事消息
三十五年七月份上半月人事異動
貴州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一覽
人事實務(計凡則)
附記
貴州省各縣(市局)長一覽

專載——錄敘部賈部長訓詞

三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央各機關第十二次人事會報：

第十二次人事會報，今天在首都舉行，尚係還都後的第一次，大家能夠相聚一堂，共同研討一切有關人事行政之應興應革事項，心裏非常愉快，希望各位多多發表意見，過去在重慶，因為各機關分散城郊，交通不便，所以人事會報，訂為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現在還都以後，機關集中，交通方便，我想可以改為每月舉行一次，今後既然各機關相距較近，則各人事機構如有疑難問題，隨時都可以來部請示或詢問，所以業務指導會議，不再舉行，今天有幾件重要的事，要提起大家注意。

第一是，我們的人事網，雖然已逐漸佈滿全國，但要名符其實，不要祇具形式，僅有體壳，一定要有精神，要能真正管理人事，要使長官認為人事機構是他的左右手，是他的腹心，以達到各機關用人惟賢、適才適所的目的。

第二是，最近國防最高委員會商討機關緊縮及裁員，以節國帑問題，我們各人事機構，要為人本率，尤應力隨時銀，本

部將來人當兩人之訓示，切不可妄增一人，亂用一錢，關於各人事機構之員額編制應力求合理，不可擴充太甚，如有人多事少者，即予減，不可照例送出，諸本部了事，並且審核後，要任無表上簽名蓋章，以明責任，如有不簽名蓋章者，本部退回任表，不予審查又為簡化程序，節省時間計，以後任審案之發表，可以直接通知各人事機構轉發，為節省人力物力計，本部已將許多例行公文改為聯單式，其亦在加緊進行。

第四是，本部以為舉行人軍會報，應參加之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一定要親自出席參加，須知本部是人事機構的主管機關，你們是本部的耳目，你們的動態，本部是非常關心的，你們的意見，本部是非常に注意的。

南古圖書館

第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其未具有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而任用者不以銓敘合格論

第六條

本法所謂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七條

本法所謂最高級荐任職得以曾任職簡任職得以會任荐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第八條

本法所謂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考試舉行之考試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者試

經考試選拔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爲相當於

本法所稱之各項考試及格人員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由提出及格證書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

對勞余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

第十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勞或成

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

及證件提送銓敘部審查或由銓敘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合格後

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每人以一冊爲限並應用本

送審部得令提出著作之被任用人員酌

本法所稱屬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

事或其等職務之雇用人員自所稱機

械服務指在本機關機械服務並未間斷

出仕以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

證明現在或會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

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

證明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屬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

事或其等職務之雇用人員自所稱機

械服務指在本機關機械服務並未間斷

出仕以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

證明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屬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

事或其等職務之雇用人員自所稱機

械服務指在本機關機械服務並未間斷

出仕以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

證明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

第十四條

本法所謂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審並不適用前

俸敘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

一款第三款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者自限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審核用審查

費或其等職務之雇用人員自所稱機

械服務指在本機關機械服務並未間斷

出仕以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

證明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

第十五條

本法所謂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審並不適用前

俸敘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

一款第三款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者自限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審核用審查

費或其等職務之雇用人員自所稱機

械服務指在本機關機械服務並未間斷

出仕以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

證明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

第十六條

本法所謂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審並不適用前

俸敘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

一款第三款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者自限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審核用審查

費或其等職務之雇用人員自所稱機

械服務指在本機關機械服務並未間斷

出仕以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

證明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

第十七條

本法所謂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審並不適用前

俸敘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

一款第三款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者自限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審核用審查

費或其等職務之雇用人員自所稱機

械服務指在本機關機械服務並未間斷

出仕以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

證明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列公務員不適

用前項之規定

考驗及格分發人員於任用後非因自行

去職或考驗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

向銓敘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爲限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

績後頒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

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

序送由銓敘部審查之

試署人員試署期間應自依法審查合格

之日起算但初職在先並於法定代理期

間內送審者得自到職之日起算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

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公務員經依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

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

定之送審日期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

績後頒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

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

序送由銓敘部審查之

試署人員試署期間應自依法審查合格

之日起算但初職在先並於法定代理期

間內送審者得自到職之日起算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

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試署人員試署期間應自依法審查合格

之日起算但初職在先並於法定代理期

間內送審者得自到職之日起算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

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

表查審用任務公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字號
住址	永久			
竹身	現在			
經職	曾任職務	到職年月	卸職年月	所支薪額
薪金	證明			雜件字數
他				
中華民國年月日	簽名蓋章	被任用人員		
事項	到職年月	主管職	別一姓 名一蓋	簽名蓋章
署名	長官	職	別一姓 名一蓋	簽名蓋章
備註	適用條款	備註	別一姓 名一蓋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其	其	其	其
相半身貼片	最近尺寸	相半身貼片	最近尺寸	相半身貼片

國民政府文官處擬任人員送審
中華民國年月日

(清任職送客用)

日
附二

國 一 般 品 任 職 途 填 用
年 月

三

(附三) 審查表同附一
行政院送各省審
審查見復此致
錄敍部

關學

(送在地方附屬機關之暫任職用)

擬任人員送審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号

茲據(某機關)函呈送擬任(職務)(姓名)任用審查表轉請
審定(見複批文)

(一般下級機關存任職送審用)
（審查表同附一）

茲呈送擬任 (職務) (姓名)
審核示遵謹呈
錄敘部
附五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說明

三二一、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計分四種其適用因官等及送審程序而異
一、公務員任用審查表計分前文及審查表二部份其單幅大小以此為準
各機關於送審時不必備文只須將表之前文依式填寫加蓋印信送幹
統機關審查具屬簡任官或得經由其他機關轉送者前文由文官處或
轉送之機關填寫加蓋文官處或轉送機關印信

四、審查表分別兩段雙線前自標註至年月日欄由本人自行填寫並應
於年月日下由本人簽名蓋章雙線後自「擬任官職」欄至年月日欄
由長官填寫年月日欄並應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五、審查表各欄均應詳細填載並附相片二張如有遺漏幹統機關得將原
表退還俟補正後再審

六、審查表各欄填寫如紙不足得粘紙填寫加蓋騎縫印章
考試種類及肄業時所修科別

七、審查表出身欄凡考試及格或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應填明並敍明
所支俸額

八、審查表經機關應填寫會任職務並應分別詳細敍明任職卸職年月及
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送審之著作應填載外如尚有其他著作

九、審查表敍明經過機關敍明曾經甄別登記或任用審查合格如領有證
書者並填明證書號碼其未經錄敍者填明未經錄敍字樣

十、審查表其他欄凡有專門著作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除依照公務員任用
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送審之著作應填載外如尚有其他著作

表查審績成滿期署試員務公

十一、審查表證與文件欄應將與任用資格及敘俸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列
入文件並隨表附送俾免往返函索稽延時日

十二、審查表一欄任官等欄應註明所擬之職任務如某司司長某科科長
科員之類

十三、審查表「擔任事務」欄應詳明實際擔任之事務如參事之審核撰擬
法令科長之主管某科事務於科員者應分別註明處理文書辦理事務

十四、審查表「擬敍級俸」欄應分別將級俸填明其實支俸額較擬敍之級
為低或按比照表支給名額註明實支俸額

十五、審查表「到職年月」欄應填明擬任人員到職年月

十六、審查表備註一適用資格條款」欄應敍明擬適用何種任用法規及其
條件其款

(附六) (式一) (簡任職送審用)

國民政府文官處送公務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試署期滿成績審查書 字 第

茲准「某機關(函送某機關)(職務)(姓名)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審
主席諭文一敍敍部等因請

審查見後致

錄部

試署期滿 受何獎懲	備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式二）	（「般荐任委任職試署成績送審用」）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送審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某機關）（職務）（姓名）	（送至該機關之荐任職試署成績用）
（式三）	（行政院送各省荐任職及其他中央機關轉 審查見復此致 銓敘部）	（送在地方附屬機關之荐任職試署成績用）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送審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說明

- | | |
|--|--|
| <p>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說明</p> <p>一、本表凡依法試署期滿予以實授之公務員適用之由各機關依修正公佈
日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p> <p>二、本表式計分四種依官等及送審程序分別適用</p> <p>三、本表分前文及審查表二部份各機關於送審時不必備文只須將表之前
文依式填寫加蓋印信送給該審查其屬倅任官或須經由其他機關印信
轉送者前文由文官處或轉送之機關填寫加蓋文官處或轉送機關印信</p> <p>四、自機關至試署期內受何獎懲各欄由人事主管人員查填自成績全數該</p> | <p>鉉敘部 (審查表同附六)</p> <p>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送審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字第
審查表請</p> <p>薦呈 (審查表同附八)</p> <p>鉉敘部 (審查表同附六)</p> <p>薦呈 (審查表同附八)</p> <p>鉉敘部 (審查表同附六)</p> <p>薦呈 (審查表同附六)</p> |
|--|--|

五、「鑑敘級俸」指試署出用時經鑑敘機關核定之級俸。

六、「鑑敘級俸」指由試署改實授後所鑑敘之級俸若僅由試署改實授而不擬加俸晉級者則以此欄內填「仍敘原級」四字。

七、試署內受何獎懲欄應註明獎懲事由及其次數。

八、本表篇幅大小以此為準。

革命資歷證明書式

請求證明人：年歲籍貫：

服務機關：中華民國年月印號日

擬任職務：鑑敘部（或鑑敘分機關）

年月印號日

中華民國年月印號日

已裁撤即由原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審查出具均以蓋有官印及機關官署名蓋草名為限。

二、原機關或上級機關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印信者無效。

三、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鑑敘機關存。

學歷證明書式

中華民國年歲省縣人於年月在校修習學科

年畢業畢業證書因不能提出茲經查明原案該員確具有前項學歷

如有虛偽願自法律上之責此致鑑敘部（或鑑敘分機關）

鑑敘部（或鑑敘分機關）原學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印信

一、此項證明書由原學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出具之須署名蓋章並加蓋原校或機關正式印信。

二、原校校長或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正式印信者無效。

三、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鑑敘機關存。

貴州省縣（局）長赴任須知
卅五年七月一日公布

一、各縣（局）長奉到派令後應於十日內啓程赴任其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赴任者得呈請准予展限但延展期不得逾一個月。

二、各縣（局）長在未赴任前應即就速履行下列各項

1. 聞謁主席及各廳處局長請訓。

2. 計本省黨政會報秘書處（設省黨部）洽詢有關黨政事項。

3. 填具保證書送民政廳初審後轉送人事處備查并赴人事處填辦履歷相片。

三、各縣（局）長到職後應即會同監察人員依照交代法令就速接收其報。

四、今縣（局）長到職後二十日內應即填具資格審查表六份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呈送省政府發交人事處會同民政廳辦理任用手續不得藉故稽延。

五、各縣（局）長到職後對於縣政府黨員（除祕書外）凡經考試及格鑑敘合格及訓練合格者不得無故撤換如有異議必要時應先詳敘據由各級政府核准。

六、各縣（局）長赴任得依照修正國內出產旅費規則及本省縣屬公務員出差旅費通則之規定動支赴任旅費專案核報。

七、本須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實務

貴州省各縣（市局）長一覽

主德雜任

之公務員，小學校長、各級教育司員等，均須送審。凡各級公務員，在就職時，均應將會任文官所填證明文件呈繳，如不呈送，一概撤去。凡各級公務員，予以試署，並從最低級作敍起。凡各級公務員，由試署升遷，應具備下列各項：一、其非初任者，得承認其轉任普通文職經任用審查合格者；二、其轉任軍用文官者，一包括軍法官及政治訓練人等，不能視為會任文官，據以審定其任用資格，但其經任用審查合格人目，其會任軍用文官者，委任職務，經鑑核合符格，即准予會任。凡同上，惟務毋庸申送任用審查。凡同上，惟任免、轉任之委任職公務員，經鑑核合符格後，調任適用同一任用之同等資格之職務時，並須造訪情形，月報表，送鑑核機關登記，毋庸再送任用審查。

附記

徐實爾
蕭相經 編甫
邵陵君甫
陳惠夫以字行

100

隱梅占
南軒三
寇軍
範行
以英
仲英
競成
福竟
澤肇華章
溥文輔叔
玉幹城臥
建策子別
平勦東虜

德印玉石江沿松思鑄道謂鳳涇仁發赤正威水城寧金城寧金西定節謨安降寧貴畢望普晴開貴郎無安義
江昇阡口河桃南仁江水尚川水安博陽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
縣縣縣
長長長

江左向楊吳田阮裴韋沈伍楊陳周李劉周周趙李石邵朱高徐郭劉吳周王趙沈鄭尹龍李胡段孫李鄭盧
鐵愚文友國軒駿浩西懷數山古徵元季世介應昭大佛庭劍克洲徐可叔榮劍悲滿愁棲陌略嘉若旦賦懷仁世備桂萬椿恒家動人岫候鑑樹詞芳鋒音華蓋賦吉祥韻良元寄懷傑

涉芹以以
字宇
明葉行行
曉質榮體以宗健暉
字
軍稼蓋彬永原行嶽秋軒
子慎以介
字
飛獨行周
衡樸馨
友仲子
以宇行
策肖以物續公悟道勵
字
以有拂行高城遠韻明